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(2)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3)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2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3月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3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）。

(5)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(6)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(1)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368,645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3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,500,0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015,623,653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86,131,96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.48%；

（2）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,999,4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4%。

（3）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646,3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5%。

（4）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8,633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6,119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859%；反对1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2,869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.7204%；反对15,776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.27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,355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.6835%；反对15,776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.3165%；弃权 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佳玥，苗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8 日